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及更新相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由本公司及母集團就生產外包及代理安排訂立之原協議。

補充協議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母集團根據原協議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由羽絨服產品擴大至羽絨服相關材料。

修訂2019/20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自母集團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因(其中包括)根據補充協議加工服務的範圍擴大至羽絨服相關材料及本集團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快速增長而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取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更新該等協議

由於該等協議將於2020年9月14日到期，於2019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獨立股東建議更新該等協議及取得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計將高於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列於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各自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補充協議

於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母集團根據原協議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由羽絨服產品擴大至羽絨服相關材料。

該等協議的範圍

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原協議下的羽絨服及其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羽絨服相關材料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根據該等協議，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包括半成品及成品）及其羽絨服相關材料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及加工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加工費。

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貼牌加工」）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會在該等協議期限內不時按需要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

費用

加工費須由本集團於各批次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加工完成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由於本集團很容易獲取市場上有關人工成本、類似場地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故與估計加工服務將產生的實際成本有關的資料非常明晰。本集團亦能夠獲取/要求取得有關母集團於過往月份產生的月薪、租金、公用事業開支的資料，以估算每批次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

經釐定母集團相關批次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將產生的成本及介乎5%至10%的適用加價率（視乎需要加工服務的位置、數量及周轉時間而定）（「估計成本」）後，本公司將邀請獨立第三方考慮其是否能夠按類似條款（即質量、周轉時間及支付條款）以固定價格（即估計成本）或其任何較低報價提供加工服務。

倘母集團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該等協議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委任其他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倘獨立生產商提供的條款低於估計成本，而其他條款優於母集團所提供的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委任其他生產商加工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

修訂2019/20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本公司實際所需服務量因下文所載原因而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取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i) 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大幅增長

如本集團之2018/19財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8日及2019年2月25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品牌羽絨服業務最新營運表現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開始實施其「聚焦主航道、收縮多元化」的整體策略。2018/19財年，本集團核心主品牌－波司登－聚焦「全球熱銷的羽絨服專家」之定位，持續加強品牌升級、品質升級、渠道升級、形象升級和時尚功能創新，零售及營收表現（含線上線下）取得較好的成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波司登品牌項下的品牌羽絨服業務收入同比上升約24.1%，達約人民幣1,557.1百萬元。整體品牌羽絨服業務板塊收入同比上升約19.5%，達約人民幣1,772.5百萬元。於2019年2月25日，波司登品牌羽絨服業務2018/19財年之累計營收金額較2017/18財年同期比較錄得35%以上的升幅。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亦達約人民幣1,106.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32.1%，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3.5%。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本集團聚焦核心客戶需求，利用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協同客戶開發了一些新的品類，逐步增加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管理業務的比重，實現從單純的貼牌加工管理到原始設計製造管理業務的不斷升級，提升了客戶黏性，使得原有客戶的實際訂單總量較上一財年同期有明顯增長，並利用「羽絨服專家」的生產管理經驗，加強品質管理和訂單生產過程管控，提升了本集團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競爭力。

由於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的銷量，及於2018/19財年現有貼牌加工客戶獲取的訂單數目，均大幅增加以及預期有關增長趨勢將於2019/20財年繼續，預期本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ii) 根據補充協議擴大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

由於根據補充協議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擴大至涵蓋羽絨服相關材料，預計本集團對母集團生產及加工服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

(iii) 來自貼牌加工客戶的特定需求

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加上客戶忠誠度提高，使得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持續增加。

(iv) 優質快反

如本集團2018/19財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供應鏈優質快反是維繫本集團高效健康持久發展的核心。根據目前商品營運的策略，本集團將持續根據市場終端數據反應，在銷售旺季進行滾動下單，實現優質快反供應，從而極大程度地為渠道的庫存優化管理保駕護航。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的每一批羽絨服產品訂單通過拉式補貨、快速上新及小單快反的形式支持更快的周轉時間，以實現優質快反。因此，並無很多獨立生產商有能力承擔該生產訂單。因此，母集團承擔了本集團大部分小單快反的生產訂單，幾乎完全使用下文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一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予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連同歷史年度上限：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一個月 期間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554.6	1,150.0	811.5	950.0	1,106.9	1,150.0	19.7			1,380.0

本公司建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0.0百萬元，理由載於本公告「新年度上限」一節。

更新該等協議

原協議的初步期限由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為期三年，並已進一步更新及延長至2020年9月14日。

本公司可選擇在初步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將該等協議再續期三年或由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期限，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母集團發出通知，擬將該等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至2022年9月14日，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該等協議（包括其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新年度上限	1,770.0	2,470.0	3,270.0

上文所載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有關交易的歷史數字，尤其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數字，幾乎將上文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全額使用；
- (b) 鑒於本集團「聚焦主航道、收縮多元化」的整體戰略轉型，母集團的生產及加工服務需求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大幅增長而預期大幅增加；
- (c) 根據補充協議擴大的加工服務範圍，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或貼牌加工產品的羽絨服相關材料的加工服務需求大幅增加；
- (d)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價格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幅；
- (e) 本集團持續採納嚴格的控制庫存、工藝改良、品質升級以及經營細化策略將增加其他獨立生產商的生產成本，由於並無很多獨立生產商有能力以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成本承擔生產訂單，因此增加本集團對母集團生產服務的依賴，母集團的生產服務就少數量及更快周轉時間而言可更靈活滿足本集團的訂單要求；
- (f) 基於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的要求不斷提高，預期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製造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將持續增加；及
- (g) 為適應上述交易量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本集團羽絨服產品或貼牌加工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的結果）或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提供成本的意外增加，為該等協議項下本集團要求的估計服務量加入緩衝額。

該預測僅為釐定新年度上限而假設，不應視作本集團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跡象。

修訂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更新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如上文所述，鑒於該等協議項下本公司實際所需生產服務量因補充協議擴大加工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快速增長而超出原預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母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取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此外，修訂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將令本集團繼續使用母集團提供的更靈活的羽絨服產品及其羽絨服相關材料生產服務、利用母集團多年來在羽絨服生產領域之品質保證，以及回應近年來顧客對羽絨成衣品質不斷提高的要求，及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對母集團生產的羽絨服產品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定期接獲(i)該等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加工同類羽絨服產品及／或其羽絨服相關材料提供的報價，供其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審閱和比較該等協議的有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並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該等協議條款進行。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之配偶）及高曉東先生（高德康先生之子），全部均為董事，已就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59%實益權益。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5%，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獲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除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其中包括）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列於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各自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修訂該等協議（包括其項下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更新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該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將向母集團發出續期通知，以延期至2022年9月14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的生產工序予母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江蘇波司登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河南新波服裝有限公司及江蘇康欣製衣有限公司，全部均由高德康先生的家族擁有或控制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新年度上限」一節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原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擴大生產及加工服務範圍至羽絨服相關材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9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